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1 年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宗旨：響應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推動水域活動普及性，提升國人親水觀念，減少溺水事故，豐富國人正當休閒水域活動，培育對獨木舟運動知能及專業能力，培養水域專業教練人才及師資。

二、目的：

(一)配合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向海致敬』政策，推廣水域遊憩活運動，培養水域遊憩專業人才及師資。

(二)推廣獨木舟水上遊憩活動，提升國人水域活動參與度，藉由獨木舟活動提升民眾水域活動安全意識。

(三)藉由活動加強學員對於水域活動的相關知識，並提升學員在水域活動的安全意識及緊急處理能力。

(四)引導民眾親近水域資源，培育水域運動愛好者，落實國民運動政策指標。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水中運動協會

五、協辦單位：本會獨木舟委員會

六、講習日期：111年4月22~24日(週六、日及教學實習1日，共3日，24小時)

七、講習地點：

(一)學科：和平潛水冒險旅遊學校公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 341 號)

(二)術科：花蓮鯉魚潭、崇德海域。

(三)實習地點：由承辦單位於課程結束後指定日期實習8小時。

八、講習內容：如課程表【如附件一課程表】

九、招生人數：30 人。

十、報名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高級中學（含同等學力）以上畢業者，具有獨木舟活動經驗(需提出體驗活動紀錄)且對海洋休閒運動有興趣者（協會推薦者優先錄取）。

(二)花蓮縣學生、教師及民眾。

(三)近三個月內核發良民證（戶籍地警察單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且無下列之罪章情事；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受理報名：

1.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

罪章。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犯殺人罪。

5.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一、報名費：

(一)每人 4500 元(含保險、證照費、講師助教費、場地租賃費、器材租賃及運費、午餐便當等)，中途退訓或未參與全程訓練者，不予退費，不發給證照。

(二)協辦單位提供講習學員所需裝備及器材，自備防曬衣、水母衣、溯溪鞋、帽子、盥洗用具及防曬用品等。

(三)講習期間，交通住宿自理。

十二、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4 月 22 日止，額滿為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含切結書，如附件二】

(二)報名費

(三)1 吋半身照片【電子檔】

(四)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電子檔】

(五)近三個月內核發警察單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十四、報名方式(下列方式擇一寄送)：

(一) 郵寄：(97010)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 341 號

花蓮縣水中運動協會 張教練

(二) 電話：(03) 8326444 傳真：(03) 8344831

(三) E-mail: peace.diving@msa.hinet.net

十五、附 則：

(一)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建立教練三級制度規定辦理。

(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

(三)講習期間未參加學科測驗或教學實習者，不發給證照。

(四)結訓成績及格人員，由承辦單位於指定日期【假日】擔任教學實習8小時。

(五)教學實習項目，由承辦單位訂定，於實習期間不予支薪，辦單位供應便當飲用水及保險。

十六、證照年限：

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會考核，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丙級運動教練證，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參加專業進修。

附件一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1 年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會課表			
日期 時間	4 月 22 日(五)	4 月 23 日(六)	4 月 24 日(日)
地點	室內課程	鯉魚潭	崇德海域
07: 30 08: 00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08: 10 09: 00	水中運動協會簡介 (含海洋生態及生態保育)	技術指導 (操槳技術、搬運技術、上下岸技術)	海域技術指導 (浪區進出、風向潮汐地形海流判讀)
09: 10 10: 00	水域遊憩管理辦法 暨規則 (運動規則)	體能訓練法 (S 型前進後退、繞標、直線後退)	海域技術指導 (浪區進出練習、迴旋練習、雙人站立練習)
10: 10 11: 00	划槳指導技術 (運動基本技術)	運動科學理論 (舟艇翻正、單雙艇救援、拋繩救援)	海域救援技術練習 (舟艇翻正、單雙艇救援、拖船技術)
11: 10 12: 00	划槳指導技術 (運動基本技術)	救援技術練習 (拖船技術、舟艇連結、艇上換位)	術科練習 (海域)
12: 00 13: 20	午餐 (休息)	午餐 (休息)	午餐 (休息)
13: 30 14: 20	性別平等教育	術科練習 (平靜水域)	術科能力檢測
14: 30 15: 20	戰略與戰術	術科練習 (平靜水域)	術科能力檢測
15: 30 16: 20	運動傷害防護	學科能力檢測 (試講試教)	術科能力檢測
16: 30 17: 20	運動營養學	學科能力檢測 (試講試教)	術科能力檢測
17: 30 18: 00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
附記：承辦單位保有課程時間增減、課程調換及上課地點調整權。			

附件二

111 年丙級獨木舟教練研習會報名表

一寸相片 1 張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身高	
	身分證字號		血型		體重	
	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		職稱		腳掌 長	
	電話(H) 電話(O)		行動 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 -□□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午 餐		☐ 葷食 ☐ 素食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切結書 茲證明本人 _____ 自願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舉辦 111 年「獨木舟丙級教練研習」活動，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並無個人特殊體質或心血等影響體能活動之疾病，且確實了解與遵守活動必須注意的事項，參加活動期間，若因本人疏失導致發生危險，本人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如有意外事故，本人也願意按照保險公司規定，辦理申請手續接受保險理賠，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一、活動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與活動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但可以在活動前 7 天提出名額轉讓(他人)申請，未申請者則願無異議放棄已經繳交的費用。敬請諒解！ 二、活動期間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須改搭其他交通工具及增加餐費時，超支費用須由參加者平均支付。 切結人：						